

55-
801074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11)
第十二號

屯溪綠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中國農民銀行
委 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 查 編 纂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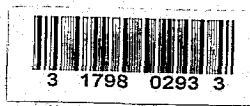
屯溪綠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調查主任	孫文郁
茶業組主任	劉潤濤
助理調查	王福疇

南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屯溪綠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頁數
一、精言	1
二、茶區範圍與茶葉產額	1
甲、範圍與產地	
乙、茶地面積與茶葉產額	
三、栽培與初製	5
甲、茶農	
乙、栽培	
丙、初製	
四、精茶製造	15
甲、精製茶商	
乙、初製方法	
丙、精茶包裝	
丁、精製成色	
戊、精製用費	
五、運銷	31
甲、產地茶葉交易	
乙、精茶運銷	
六、輸出貿易	40
甲、屯溪茶葉輸出貿易在全國貿易中之地位	
乙、輸出手續	
丙、屯溪綠茶之輸出數額	

七、茶價	42
甲、毛茶山價	
乙、精茶售價	
丙、屯溪綠茶之購買力	
八、結論	49
甲、設立茶業改良場	
乙、組織統一銷售機關	
丙、嚴定茶葉等級及改良包裝	
丁、組織茶農合作社	

屯溪綠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一、緒言

屯溪爲皖南之重鎮，亦即新安江流域珍眉綠茶區之主要集中地。茶業之集中該鎮加工製造者，全係綠茶，故有「屯溪綠茶」之稱。

該鎮位於新安江之上游，居練江率水之會，與南岸之隔湖，及東岸之隆阜，鼎足而立，頗有武漢三鎮之形勢，惟規模較小耳。

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屯溪全鎮，共有住戶一千一百五十四戶，人口七千零八十四人，茶季時外來之臨時男女工人數千名，尚不在內。

由屯溪輸出之產品，除茶葉外，尚有桐油、柏油、竹木、香菸等項。種類繁多，惟以茶葉爲輸出之大宗。故茶葉貿易之盛衰，關係該鎮整個商業之枯榮至巨。民初以前，爲屯溪綠茶之極盛時期，茶號林立，迨有百餘家之夥。製茶數額最多時，曾達二十一萬餘箱之多（見第十六表）。自日本印度等國之茶業勃興，與蘇俄之自種茶葉以來，屯溪綠茶，雖可藉天然品質之優異，未如其他茶區之一敗塗地，然近年來之輸出數額，亦已大非昔比。民國十八年以後，每年輸出數額，大都在八萬箱上下，無逾十萬箱者。此中衰落唯一之原因，非天然環境有所改變，乃人謀未盡，有以致之耳。

新安江流域珍眉綠茶區之面積頗廣，且包括休甯、婺源、歙、黟、績溪及浙屬之淳安、遂安等縣。欲求於短期間內，遍查各縣茶區，殊不可能。茲爲權宜計，乃先就居於該區茶業地位最重要之屯溪綠茶入手。蓋因該茶之製造原料，皆採自休甯、婺源，及鄰縣各產茶地，其情形頗可代表全區之一般。

本書所用之調查材料，除大部份由著者親自採集外，並曾就地聘請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調查時復蒙友人江植棠、孫友權、董錫基、俞錫純諸君之熱心協助，故其書有所感佩。



一、茶區之地理環境

甲、範圍與產地： 珍眉綠茶區，位於新安江流域，浙、皖、贛三省交界縣縣。在皖者，計有歙、黟、休甯、績溪等縣；在浙者，有淳安、遂安兩縣；在贛者，僅有婺源一縣（原屬安徽）。該區地勢，因當黃山之麓，別成一高陸，境內層層疊嶂，平地頗少。土質鬆軟，粘而不結，且排水良好。加以四季雲霧不絕，洵一優良之產茶區域也。茲將各縣之主要產茶地，及集中地，列舉於次：

一、歙縣：

(甲)東鄉 產地——大谷運、王滿田、五都園、風車坦、老竹岑、老竹鋪、米灘、葉坑、漕溪、長塢、白石、江村、汪村、孤坦、桂林、水竹坑。

集中地——漁果。

(乙)南鄉 產地——瑛蔚、胡埠口、上瑛田、下瑛田、長標、石門坑、南源、源頭、薛坑口、大洲源、朱家村、韶坑、長陔、徐家村、蘇村、石番溪、壽坑、六甲、大夫莊、紹澤、貴田、王村、長風樹、朱坑口。

集中地——街口及深渡。

(丙)西鄉 產地——石耳山、孤嶺、朱陳、長干。

集中地——琳村。

(丁)北鄉 產地——湯口、芳村、牛膝坑、岡村、楊村、茶坦、黃土嶺、下舍、貴山、龍山、新館。

集中地——許村。

二、休甯：

(甲)東鄉 產地——榜下塔、方口、臨溪、高刺、桃海。

(乙)南鄉 產地——龍灣、回上、千萬金台、五城、山斗、大阜、小阜子安、舉坑、呈田、梓嶺、幸田口、芳田、漁潭、芳山、梓徑、小賀、朱村、桃村、桃林。

(丙)西鄉 產地——金村、石田、板橋、石嶺、三峯、靜樓下、流口、上溪口、梅田、許村、汪金橋、冰潭、金陸、小嵩、瑛茅、右龍、梅溪、萌洲、五明、江潭。

(丁)北鄉 產地——岡村、岩脚、董田、桐坑源、黃魚口、高橋、仁里、穰村、皮園、五更山、上下祝潭。

集中地——以上所產，俱集中屯溪。

三、婺源：

(甲)東鄉 產地——江灣、大畈、小秋口、上溪口、下溪頭、慶源、濟溪、鶴溪、上坦、下坦、曉起、龍尾、港頭、沙城、祝山、石耳、桃源、左坑舖、洪村、魚潭、成口、毛坦、李坑、湖村、旂坑、梧村、茗坦、梅坑、秋溪港口。

集中地——汪口。

(乙)南鄉 產地——玉坦、中平、頂村、小港口。

集中地——主白。

(丙)西鄉 產地——曹村、沖田、岩前、彭睦、豸下、遊汀、風由。

集中地——許村。

(丁)北鄉 產地——沱口、思口、花橋、小源、裔村、延村、金竺、段莘、長徑、裏外窰、活圻坊、高湖山、大郭山、大杞、理源、虹園、槎口、中雲、山坑、梨坑、莊前、鴻許灣、梓岸、坦頭、燕山。

集中地——清華街。

四、黟縣：

(甲)東南鄉 產地——石山、橫岡、奕村、屏山、界首、江村、古築、光中村、余光村、南屏、鍾山、黃村。

(乙)西北鄉 產地——湘口、何村、三都、際村街、葉村、葉村、牛泉山、澤臨、石亭、宏村、西田、立川、蓬夏、南湖、梧村、碧山、北莊。

集中地——以上皆集中瀟亭。

五、績溪：

(甲)東南鄉 產地——迤遙、大影山、梅石關、羅溪、上莊、上金山、石門、澗水、高壩、樓基、莊宅、蓬川、宋家、祝川、柳村、仁里。

(乙)西北鄉 產地——黃家灣、棠坑、紋川、茶塊、黃柏山、青羅山、岩下、長安、茶寨、旺川、嶺後、泉水塘、倚田、余村、宅坦。

集中地——以上皆集中湯溪。

六、淳安：

(甲)東鄉 產地——九龍源、賦德源、茶園、清平源、木豆、板橋、四壁、方家。

(乙)南鄉 產地——商家源、董家嶺。

集中地——以上皆集中港口。

(丙)西鄉 產地——鳩源、賦置源、南村源、梓桐源、雲頭。

(丁)北鄉 產地——佛嶺後、隱收、浪洞源、石處、何家、方橋塢、橋西、秋源、五村埠、屏門、河浦、深溪、麥田莊、浪坑、臨枝、合浦莊、梅口、鳳川、開岑脚、溪口、奎星橋、航頭、西河、盧家、潭頭、王家、姚村、葉溪。

集中地——以上皆集中威坪。

七、遂安：

(甲)南鄉 產地——楓樹嶺、半島坑、高壓、君石谷、符昌、西園、江上回、泉源、相坑口、茅坪、隈岑脚、白馬、桃嶺源、魯家田、大源、西坑、朱家源。

集中地——安陽坂。

(乙)西鄉 產地——大坂、小洞、樟村、孔源、童沂毛家、孫家、宋家、夏洲府、龍山街、鄭家、汾口、龍門裏、鮑家、中洲、余家、葉家、鳳林塢、董家塢。

(丙)西北鄉 產地——連嶺脚、馬石橋、郭村、章村、深畝、魯村、七堡、夫畝、橫溪源、玉泉、雙溪。

集中地——以上皆集中橫沿。

屯溪茶曾來自各縣，尤以採自休甯、歙縣、婺源者居多。

乙、茶地面積與茶葉產額：該區產茶之地，如其他茶區，類皆山邱。農民係於山坡山脚及山凹，開地種茶。普通平地，則均種食糧，間有茶樹，亦皆零星散漫，大都位於房屋附近與田邊地角，絕少大規模之栽植。其面積確數，殊難統計。山地茶園，雖有大塊栽植，然因開闢後未經丈量，且多不納賦稅，即農戶自己，亦難以將其所有茶地面積之確數見告。至全區之茶葉產額，亦極不易調查，蓋因自用與內銷之數額，向無確實之統計。內銷茶葉尙可于各當地之茶稅局查得，但其中亦難免有偷漏舞弊情事，茲僅就各縣估計之約數，列舉如次：

第一表 民國二十二年各縣之茶地面積及茶葉產額

縣 別	茶 地 面 積 (畝)	茶 葉 產 額 (担)
婺 源	68,000	34,000
休 甯	58,559	29,300
歙 縣	35,872	18,000
淳 安	28,000	10,800
遂 安	20,500	8,200
黟 縣	17,094	6,800
績 溪	15,174	5,500
合 計	212,191	112,600

三、栽培與初製

甲、茶農：茶農為茶葉之生產者，茶葉收入之豐歉，關係茶農之經濟極鉅，該茶區面積遼闊，茶戶衆多，欲知全區茶農之境况，在此小規模與短期間之調查，殊不可能。茲就調查休甯、南鄉、大阜、小阜一帶茶農二十四戶之情形，約略述之，以示一斑。

一、茶農戶口：調查二十四家茶戶共有一百四十一人。就中計有男子八十一人，女子六十人，平均每戶五·九人。十五歲以下者，五十三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七·六。

二、茶農土地：二十四家共有耕地面積三百二十四畝八分，平均每戶

有耕地一三·五市畝。茶地分平地山地二種，其他耕地計分水田、旱地、山地三種。茲將各種耕地之面積，列舉如次：

第二表 二十四茶戶所有各種耕地之面積

耕 地 種 類		面 積 (市畝)*	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茶 地	平 地	41.7	12.8
	山 地	35.0	10.8
	合 計	76.7	23.6
其 他 田 地	水 田	226.1	69.6
	旱 地	1.9	0.6
	山 地	20.1	6.2
	合 計	248.1	76.4
總 計		324.8	100.0

* 每畝地畝合 0.95 市畝。

按土地之所有權言，二十四戶中，計有自耕農一十六戶，半自耕農二戶，佃農六戶。茲將茶地及其他田地之自有與租入之面積，列表如次：

第三表 二十四茶戶之茶地及其他田地之自有與租入面積(市畝)

項 目	自 有 面 積	租 入 面 積	總 計
茶 地	69.8	6.9	76.7
其他田地	140.8	107.3	248.1
合 計	210.6	114.2	324.8
百 分 率	64.8	35.2	100.0

茶地多係自有，租種之部份，祇約合所有茶地之十分之一。當地租佃茶地，均納錢租。租入六·九市畝，共納租金二十七元，平均每市畝需租金三元九角一分。其他田地之租佃者，全為田地。納租方法，均為穀租。平均每市畝納穀一百五十八斤(16兩秤)，合市秤一八五·八八斤。

各種耕地之生產，約可分為茶葉、食糧及其他三類，茲列舉各類產品之作物

所佔之面積如次：

第四表 耕地之利用情形

項 目	作 物 畝(市畝)	百 分 比
茶 葉	76.7	23.1
食 糧	246.5	74.3
其 他	8.6	2.6
總 計	331.8	100.0

茶為多年生作物，故其面積不變，仍為七六，七市畝。其他作物，因有間作及兩種關係，故以作物畝計算，則較第三表內之作物面積，略有增加。

三、茶葉佔茶農收入之地位：茶農之收入，計分為茶業，其他農產，及副業三項。據二十四家之調查，其各項收入如下表：

第五表 二十四茶戶之各項收入及其百分比

項 目	各項收入之總值(元)	每戶之平均收入(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茶 業	3,392.22	141.34	59.3
其他農產	1,834.67	76.44	32.1
副 業	490.00	20.42	8.6
合 計	5,716.89	238.20	100.0

由第五表可知茶業為當地茶農之主要收入，幾佔總收入五分之三。副業之收入，則極其微薄，僅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六。二十四戶中兼營副業者，只有六戶，一十四人。所營副業，以幫工與小販居多。

據二十四家茶戶耕種田地三百二十四市畝八分，以收入產品之價值而論，可將茶地與其他田地之收入數字，比較如下：

第六表 茶地與其他田地之收入比較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畝)	總 收 入 (元)	每市畝之平均收入(元)
茶 地	76.7	3,560.94	46.43
其他田地	248.1	1,665.95	6.71

第六表收入數字，均係按當時市價，與實得售價計算而來。茶地之間作，與其他田地之輪作產品，均各計算在內；平均每市畝茶地之收入為四六·四三元。遠較其他田地為高。至其淨利收入，究以何者為高，則因其他產品之生產用費，未有調查，無從比較。

四、茶農食糧之供需：據二十四家之調查，茶農食糧，大半可以自給，其需購糧彌補者，不及三分之一。此或係局部情形，未可代表該區多數茶農，故食糧之是否自給，或不足至如何程度，在無充分材料之前，尙難斷言也。至當地食用之糧食，大概以米為主，其次為玉蜀黍、豆類等。

五、茶農之儲蓄與負債：就調查二十四茶農，其中有儲蓄與負債之家數及其數額，列表如下：

第七表 茶農之儲蓄與負債戶數及其數額

項 目	戶 數	總 額 (元)	每戶平均數額(元)
儲 蓄	5	860	172
負 債	10	510	51

以上係指調查時實際有儲蓄與負債者而言。至隨借隨還之數，則未計算在內。借款利率，普通按月二分。

乙、栽培：各縣之茶樹栽培方法，皆墨守舊規，亟需科學改良。當地茶農以茶為現金作物，其栽培管理之周密與否，恆以茶市之暢滯為轉移。茶市流暢，價格高漲，有利可圖時，農民尙知加意培植。否則聽其自然，甚至有肥料不施，雜草不除，聽其消長者。

一、栽培方法：該區茶農栽培茶樹之方法，約略可分為墾地、種植、鋤

耘、施肥、剪枝、保護、採摘等項，次第進行之。茲特分述如次：

(甲) 墾地——當地農民開闢荒地，皆於農閒時爲之。農戶每擇其地勢較平，土壤較肥之區，於秋後草木枯槁時，縱火燒去擬墾地上之草木，而後從事開掘翻土等工作。再加以整理，即可種茶。茶爲多年生作物，初種之數年內，茶叢幼小，毫無收穫。每有在行間，間種雜糧如玉蜀黍甘藷黃豆之類者，是亦利用空地之善策也。

(乙) 種植——各縣種茶，大概以先育苗，而後移植者居多。直接播種種子者，較不多見。每畝茶樹株數，約自五六株至十數株不等。行距普通約四尺，叢距三尺餘。栽種時期，春秋均可。

(丙) 鋤耘——普通每年鬆土二次。第一次，大概行於二三月間，第二次，則多在八九月中。茶農之勤謹者，每年施行鬆土三次，除草之次數與時期則無一定。須視工作之閒忙與茶市之暢滯而增減。

(丁) 施肥——茶地所施用之肥料，以人糞爲主，次之爲植物油粕，及草木灰。休甯每多用豆油粕。婺源北鄉，據聞有用狗糞者，歙縣有將所除之雜草充作肥料者。淳遠茶農，則普通多不施用肥料，每因間作物之施肥，始順便及之。間有人糞及草木灰者，惟甚不多見耳。茶地多在山邱，施用肥料，每易被雨水沖失。加以挑運困難，故所用肥料均甚濃厚。施用油粕及草木灰，蓋取其輕便也。至施用之次數每不一律，普通至多不過二次。施用一次者多在冬季，二次者，則多在秋末或春初與小暑前後。

(戊) 剪枝——各縣茶農，對於茶樹剪枝，向不施行。惟于乾枯及遭受病蟲害之枝條，則知用刀砍去，俾可重生。概言之，該區茶叢樹幹雖多碩大，但類皆參差不齊，如能加以剪枝手續，其產量大可增加也。

(己) 保護——有少數地區，茶農對於茶樹，尙知保護。每屆冬季，均用稻草將樹幹圍縛，根際地而上，則鋪蓋雜草，以防冰雪之浸，迨至春暖，始行解除。至挖土時，則將雜草埋入地內，藉作肥料。

(庚) 採摘——茶業有因採摘時期之不同，而分類者，春季採者，爲『春

茶」。夏季採者為「夏茶」，俗稱「子茶」。較兩前採者為「毛尖」，俗稱「毛峯」。清明前採者為「明前」。春茶之採摘時期，約在較兩前後，子茶則多在陽曆六月中。淳遂二縣之採茶工作，大部由茶戶自為之。間有僱工，亦係本地人工不需外求。歙績二縣每年茶季，採摘人工，每畝不敷，由淳安、遂安、太平、及旌德等縣前往臨時幫工採茶者頗多。黟縣採茶人工，則以安慶、六邑人居多。婺源及休甯之東南鄉採茶工人，多為開化、遂安、淳梁、德興、樂平人，每年茶季開始，即結隊前來，工畢還鄉。

大抵採茶工人，須兼初製工作，少有專事採茶者。普通每工可摘生葉十五斤至二十斤，及初製毛茶三斤。

二、茶葉產量：二十四家共有茶地七十六市畝七分，共產毛茶七千一百三十七斤，平均每市畝約產毛茶九十三斤。以三斤半製毛茶一斤計算，約合生葉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市斤，平均每市畝產生葉三百二十六市斤。

三、生葉生產用費：二十四戶共有茶地七十六市畝七分，產製毛茶七千一百三十七市斤，折合生葉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市斤。茲將每市担與每畝茶地之各項生產用費，列表如次：

第八表 生葉之各項生產用費(生葉二四九·八市擔，茶地七六·七市畝)

項 目	各項總用費(元)	每担生葉用費(元)	每市畝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人 工	1,082.65	4.38	14.11	63.5
茶 樹	297.27	1.19	3.87	17.4
茶 地	164.59	0.66	2.15	9.7
肥 料	131.67	0.53	1.72	7.7
農 具	15.94	0.06	0.21	0.9
投資利息	14.26	0.06	0.19	0.8
總 計	1,706.38	6.83	22.25	• 100.0

上列各項生產用費之根據材料，雖祇有二十四農家，然頗可代表一般情形。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分別略述如下：

(甲)人工——生業之生產用費，以人工為大宗，佔總用費百分之六三·五。生產生業之人工，計分栽培，與採摘二種，均各有家工與僱工之別，其用費亦互有差異。茲將二十四戶之總工數，總用費，及每畝茶地平均所需各項家工僱工之工數，用費，及每工平均用費，列舉如次：

第九表 茶地所需之人工工數用費及每工平均用費(七六·七市畝)

項 目	總 工 數	總用費(元)	每市畝平均 工數	每市畝平均 用費(元)	每工平均用費 (元)
栽 培	897.8	442.20	11.7	5.76	0.49
家工	324.0	131.14	4.2	1.71	0.41
僱工	573.8	311.06	7.5	4.05	0.54
採 摘	923.5	640.45	12.0	8.35	0.69
家工	263.0	176.60	3.4	2.30	0.67
僱工	660.5	463.85	8.6	6.05	0.70
合 計	1,821.3	1,032.65	23.7	14.11	0.57
家工	587.0	307.74	7.6	4.04	0.52
僱工	1,234.3	724.91	16.1	10.10	0.63

上表所列人工用費，工資伙食，均已包括在內。採摘工作較忙，故其每工之平均用費，亦較栽培人工為高。不論栽培採摘，僱工用費，均各較家工為高。蓋因家工之伙食及雜用等項，均較為隨便之故。

平均每市畝茶地，需摘工一十二工。以每市畝生產生業三百二十六市斤計算，每工平均可摘生業二十七市斤。當地摘茶，頗為精細，工作亦較辛苦。日摘夜製，每工須工作十二小時以上。

(乙)茶樹——茶樹用費，係以茶樹之消蝕費，及其現值利息計算。計算方法，即以各茶樹可能繼續採茶之年數除現值，而得茶樹之消蝕費，再以各茶樹之現值，乘百分之八為投資利息，二者相加，即為茶樹之全部用費。

二十四家茶戶共有大小茶樹九千三百五十叢，總計現值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以年利八厘計算，共需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外加茶樹消蝕費五十七元六角一分，合計共需茶樹用費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

茶樹價值，平均每百叢三十二元零四分。每市畝所有茶樹平均價值洋三十九元零六分。該地茶樹大都老大，故每市畝平均只有茶樹一百二十二叢。

(丙)茶地——當地茶地，幾全爲茶戶自有，甚少租入者。茶地之用費，即以茶地現值(茶樹在外)百分之八計算，間有租入者，即以其所納之租金加入計算。茶地內之旅行間作者，其間作物之用地費，亦已按照所佔面積扣淨。扣淨後，二十四茶戶共需茶地用費一百五十元五角三分，及繳納賦稅洋一十四元零六分，合計一百六十四元五角九分。茶地七十六市畝七分，估計共值二，一二九。四〇元，每市畝平均值洋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丁)肥料——當地茶農施用於茶樹之肥料，計有人糞畜糞雜草草木灰桐餅菜餅等類。其中用量最多者，爲人糞畜糞及雜草三種。二十四家茶戶於茶樹共施之肥料，值洋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此項用費，係按照當時市價計算而來。

(戊)農具——茶農所用之農具，計有鋤頭草耙茶籃小槌等類。凡農具之兼用於其他農作者，概已按照作物畝數，扣除其他農作所用部份。二十四家茶戶共有農具，原值洋一百五十一元三角，扣除其他農作之使用部份後，淨值洋七十二元五角六分。以百分之八乘之，計得五元五角，爲農具用於茶樹之利息淨數。再以各種農具可能繼續使用之年數除淨值，即得調查年內之農具折舊費，計需洋四元七角三分。外加扣淨之修理費五元四角一分，三項合計共需農具淨用費洋一十五元九角四分。

(己)投資利息——除茶樹農具均已分別計算其長期之投資利息外，其餘短期之零星現款投資，如購進肥料，修理農具，僱工栽培等項之利息，概行計算於此。肥料之需現款購買者，只桐餅菜餅之類，共需洋四十元零二分。以年利八厘，六個月計算，計需利息一元六角。外加農具修理費利息二角二分，及僱工栽培用費利息十二元四角四分，合計共需投資利息一十四元二角六分。

四、茶地開墾：二十四茶戶共有茶地七十六市畝七分。其中開墾雜作者十

入市賦八分，佔茶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四。五。其間種作物，計有玉蜀黍蔬菜黃豆高粱等類，均為食用作物。如以產品之收入價值而論，二十四茶戶之茶葉與間作物之收入如次：

第十表 二十四茶戶茶葉與間作物之收入總值

項 目	收 入 總 值 (元)	百 分 比
茶 葉	3,392.22	95.3
間 作 物	163.72	4.7
總 計	3,560.94	100.0

丙、初製：生葉摘下後，即須施行初製手續。否則茶葉品質，因起化學作用，以致變劣。故此種初製工作，概由生產者就地進行，以免此弊。

一、初製方法：初製方法，因銷路之不同而各異。概言之，可分洋莊與本莊二種。凡運銷國外者，稱『洋莊茶』。本莊者為內銷之茶葉。屯溪茶號所製綠茶，則全係洋莊。茲將生葉之初製方法，略述如下：

(甲)炒青：將摘下之生葉，投入燒熱之茶鍋內，以手上下翻拌炒之，藉以殺死茶葉中之酵素，使不發生發酵作用，以免損壞茶葉之品質。至所用燃料，大抵均為松柴，火力務須猛烈，以免紅片，翻拌務求敏捷，以免焦痕。俟葉片炒至軟如布帛，而失去鮮綠色為度。隨後即可將茶取出，施行揉捻。

(乙)揉捻——將炒好之茶葉，置於竹簾上，隨即用兩手攏緊，使茶成團，用力攏轉揉捻，不可使茶葉散開，失其熱度，亦不可太相團結而不成條。必須隨揉隨解，翻散兩三次。至揉成條線，出汁粘手為止。揉成之茶，俗稱『生坯』。須攤攤於空氣流通之處，俾水分蒸發而易乾燥。

(丙)烘青——為縮短生坯乾燥之時間，與保持其色澤，每有施行烘青一次者。其法即將揉成之生坯，置烘籠上，以烈火經短時間烘焙之。

(丁)初炒——初炒俗稱『焗生坯』。即將烘就之茶，置燒熱之深鍋內，以手將茶葉在鍋壁上攏轉，並須提高振散，以去其水分。初炒時火力宜強，嗣

則多紅片紅梗，以硬炭燃燒最佳，因其火力比較持久而旺，至茶葉稍乾而呈黑綠色時，火度即須減低。俟茶在鍋內作響時，則已達乾燥之適度，於是初製之手續，即告完畢。製成之茶謂之「毛茶」，即可售與茶號加工精製。

二、初製費用：二十四家共製毛茶七千一百三十七市斤。茲將其各項初製費用，列表如次：

第十一表 毛茶初製之費用(七一·三七市担)

項 目	總 用 費 (元)	每市担用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人 工	619.45	8.68	48.7
器 具	340.49	4.77	26.7
房 屋	190.70	2.67	15.0
燃 料	122.45	1.72	9.6
總 計	1,273.09	17.84	100.0

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分述如次：

(甲)工人——毛茶初製費用亦以人工為大宗。二十四家初製毛茶七一·三七市担，共需八九三·五人工，用費六一九·四五元。其僱工與家工之分配，及每工平均用費如次：

第十二表 每市担毛茶平均所需初製人工工數用費及每工平均用費

項 目	每市担平均工數	每市担平均用費(元)	每工平均用費(元)
家 工	3.7	2.47	0.67
僱 工	8.8	6.21	0.70
合 計	12.5	8.68	0.69

由上表可知當地初製毛茶，需用僱工頗多，僱工用費，亦較家工為高。

(乙)器具——毛茶初製所需之器具，計有炒茶鍋、灶、茶床、筲箕、春筴、茶鏞、茶袋、鐵鉗、鐵叉、竹籬、圍裙等類。凡兼作其他用者，均已按照各產品之數量，分擔其使用費。一切扣淨後，共需用具投資利息一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折舊費一百零五元一角，及修理費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合計三

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其計算方法，與農具同，不再贅述。僱工初製，及初製器具之修繕，距茶葉脫售期間頗短，故無須計算利息。

(丙)房屋——綠茶製造，均在屋內行之。房屋之自有者，以其現值百分之八計算其使用費，如係租用者，則以其繳納之租額加入計算，並已按照各作業之收入，攤派其使用費。扣淨後，共需房屋用費一百九十元零七角。

(丁)燃料——綠茶炒烘，需用木柴以為燃料。而製茶工作，多在夜晚，故需煤油點燈，以利工作進行。二十四家共需木柴值洋八十四元四角，及購進煤油三十八元零五分，合計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五分。

三、毛茶成本：毛茶成本，係包括生葉之生產用費，與毛茶之初製開支。茲將每市担毛茶之平均成本，列舉如下：

第十三表 每市担毛茶之平均成本

項 目	每市担毛茶之平均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生 葉	23.91*	57.3
初 製	17.84	42.7
總 計	41.75	100.0

*按毛茶一市担，製生葉三百五十市斤製成。生葉每市担之生產用費，為六元八角三分，

(見第八表)，則每市担毛茶應攤生葉用費二十三元九角一分。

據調查年內，二十四家茶戶，共產毛茶七，一三七市斤。就中自用者三五二市斤，出售者六，七八五市斤。在產茶總額中，自用佔百分之四·九，出售佔百分之九五·一。出售毛茶六七八五市斤，共值洋三千二百二十四元九角一分。平均每市担售價為四十七元五角三分。與成本四十一元七角五分相抵，每市担尚可盈餘五元七角八分。

四、精茶製造

精茶製造，即將山戶製成之毛茶，加工再製後，分別等級，以適合購買者之需用。其製成成品，謂之「精茶」。茲將屯溪之精製茶商，精製方法，精茶包裝

，精製成色，精茶成本等項，略述如次：

甲、精製茶商：

一、茶號：精製茶商，通稱「茶號」。專事收購茶戶毛茶，加工製造，包裝成箱，而後運往上海銷售。黟績二縣，產茶數額較少，品質亦較低劣，故茶戶多將所產毛茶，運銷於附近各縣之茶號精製，實際上處於徽州茶之附庸地位。故該區所產之茶，只有婺源茶，屯溪茶，徽州茶，淳安茶，遂安茶等名目，而未聞有黟縣及績溪茶者。

二、茶號數目與製茶箱數及其分佈：新安江流域珍眉綠茶區內，各縣之精製茶號，以休甯縣為最多。所有茶號悉數設立於屯溪一鎮。淳安茶號亦完全集中於威坪一處。其餘各縣之茶號地址，則均不止一處。茲將各縣之茶號數目，製茶箱數，及其分佈，列舉如下：

第十四表 綠茶區內各縣之茶號數目與製茶箱數

縣 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號數	箱數	每號平均箱數	號數	箱數	每號平均箱數	號數	箱數	每號平均箱數	號數	箱數	每號平均箱數			
歙	107	52,000	485	114	56,800	498	112	47,280	422	95	41,700	439	81	43,700	539
休甯	82	107,059	1,306	109	88,330	810	69	67,540	979	97	80,884	834	57	82,289	1,228
婺源	317	83,184	262	332	85,454	257	275	65,151	237	292	63,953	219	232	61,049	263
淳安	9	5,148	572	14	6,750	482	5	2,210	442	5	2,210	442	6	4,180	697
遂安	24	24,481	1,020	24	16,892	704	25	10,675	427	25	16,859	674	27	21,419	763
合 計	539	271,872	504	593	254,226	429	485	192,856	397	514	205,603	400	412	212,637	515

各縣歷年之茶號數目，以婺源為最多，約三四倍於休甯，但其製茶總箱額，則較休甯為少。是知婺源之茶號，規模大都較小，每號平均，只製茶二百餘箱而已。

休甯茶號既悉數集中於屯溪一帶，故其製造精茶，概稱「屯溪綠茶」。茲將近五年來屯溪製茶箱數，與全區總箱數，列舉比較於十五表：

第十五表 近五年來屯溪製茶箱數與全區總箱數之比較

年 別	屯溪製茶箱數	全區總箱數	佔全區總箱數之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107,059	271,878	39.4
民國十九年	88,830	254,226	34.7
民國二十年	67,540	192,856	47.3
民國二十一年	80,881	205,603	39.3
民國二十二年	82,289	212,637	38.7

民國十八年四月，屯溪遭匪焚劫，茶商公會所有十八年以前之箱茶統計案卷，亦均被焚燬，無從稽考。茲據杭州新安惟善堂之箱捐記錄，列舉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間之製茶箱數於下表，以示從前該鎮茶業興衰情形之一斑：

第十六表 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間屯溪之製茶箱數

年 別	茶 號 數 目	製 茶 箱 數	各號平均箱數
光緒三十年	—	150,479	—
光緒三十一年	—	143,557	—
光緒三十二年	—	122,725	—
光緒三十三年	—	143,984	—
光緒三十四年	—	172,780	—
宣統元年	—	174,576	—
宣統二年	—	191,734	—
宣統三年	—	212,486	—
民國元年	89	139,830	1,566
民國二年	103	104,177	1,011
民國三年	122	114,919	942
民國四年	77	105,428	1,369
民國五年	95	110,363	1,162
民國六年	92	79,605	865

由上表可知宣統二三年間，為屯溪洋莊茶業之黃金時代。迨入民國，輸出數額，即見減少。民國六年因受歐戰影響，銷路斷絕，製茶亦大減。

第十七表 民國二十二年珍眉綠茶區域各縣之茶葉分佈及各地製茶箱數

地名	號數	箱數	地名	號數	箱數
休甯	67	82,289	下曉起	4	869
屯溪	67	82,289	大畝	2	722
歙縣	81	43,419*	茅坦	1	278
琳村	42	25,084	洪村	2	520
七里頭	3	1,060	嶺背	1	286
獅村雅	2	403	荷田	1	246
稠木岑	4	996	港頭	3	666
鮑家莊	5	1,440	大陸坦	3	800
黃山	3	1,575	慶源	2	520
漁梁	8	4,322	段幸	3	819
桂林	2	1,588	龍迥坦	1	189
山斗	1	347	江灣	4	1,102
縣城	1	761	長徑	2	440
問政山	2	1,319	榜川	1	153
湯口	2	1,001	曉秋口	2	544
許村	2	1,614	沙城李	1	488
蕃村	1	398	坑口	1	266
上豐	1	474	思溪	5	1,327
街口	2	1,032	汪村	2	536
婺源	232	60,955*	西沖	3	734
縣城	6	2,216	秋溪	2	500
上溪頭	1	258	思溪	5	1,663
下溪頭	4	1,118	澗村	5	1,906
上坦	4	1,006	銀頭	1	258
下坦	2	533	龍騰	1	458
井埠	1	277	金竺	2	644
下城口	1	235	長灘	2	492
港口	5	1,153	清華	2	576
汪潭	1	236	大田坦	1	253
上曉起	2	538	考水	1	138
嶺下	4	889	銀峯	1	160
湖村	9	2,031	上坑	1	158

黃餘源	1	287	鳳山	3	1,261
嚴田	3	593	黃沙	4	1,011
甲道	1	285	游汀	1	185
冲田	2	551	小源	3	773
富村	1	248	虹關	1	488
陀口	1	334	長溪	2	626
洽口	4	903	中雲	2	650
黃家村	1	208	董村	1	153
甲車	1	358	方李	1	158
古坦	3	812	岩前	1	147
裏詩村	1	283	王村	1	285
鯉村	2	456	西坑	1	263
和公村	1	248	李坑	1	286
仁倉	1	256	古坑	2	777
高長	3	628	許村	1	264
桃源	1	480	盤山	2	680
上游	2	321	甲路	1	262
山堡	1	150	善塢	1	284
山下	1	380	裏蕉	1	283
龍山	13	2,742	鶴溪	3	724
孫村	3	688	沙城	1	256
大田	2	545	漁潭	2	533
石門	2	546	黃源	1	187
延南	2	583	汪口	1	445
松谷	1	156	古汀	2	645
象山	3	1,037	中村	1	158
硤坑	1	186	小坑	1	283
石頭	1	188	大坑	1	268
川關	1	134	龍溪	1	380
鳳巖	1	180	頭坑	1	290
	2	526		1	123
	5	1,131		1	154
	1	278		2	546
	1	186		3	765

陵起	1	246	中洲	1	539
大陸陸	1	148	龍門裏	1	817
淳安	6	4,180	橫沼	2	995
威坪	6	4,180	霞山頭	1	640
遂安	27	21,419	九門橋	1	788
縣城	9	10,158	余家	1	667
安陽坂	1	549	汾口	2	1,302
水南鄭	2	1,209	馬石橋	1	797
童沂毛	1	707	仙里	1	496
夏洲村	2	1,577	蔣家村	1	183

* 按縣、縣、各地製茶箱數統計，與第十四表所列略有出入，但差數甚微，無關大體，為重事實，故仍照錄。

三、茶號資本：近年來屯溪之經營茶號者，以歙縣休甯婺源三幫居多，大都為獨營企業，規模亦較祁門茶號為大。其所用資本，亦須上海茶棧放匯。利息之高下，須視茶號信用為斷。大都按月一分二厘，間有一分五厘者。上海茶棧之在屯溪放匯者，計有洪源永、慎源、忠信昌、永興隆、源豐潤、公升永、永盛昌、仁德永八家。放款總額估計二十二年一年中，約有二百五十萬元。茲將各茶棧之貸款數額，估計如下：

第十八表 民國二十二年各茶棧貸款與屯溪茶號之數額

茶	棧	貸款數額(元)
洪源	永	350,000
慎源	源	320,000
忠信	昌	300,000
永興	隆	300,000
源豐	潤	250,000
公升	永	200,000
永盛	昌	180,000
仁德	永	150,000
合	計	2,500,000

茶號借用茶棧之貸款，須備具借款憑據，寫明借款數額及利率。其所製箱茶，均須交由債權茶棧代售，不得另投他家。每年茶市登場之前，上海放匯茶棧，均各派員駐屯，主持放款，並監察茶業製造運輸等事宜。

四、屯溪茶號之組織：茶號之組織，可分為內部與同業二種。茲分別述之：

(甲)內部組織——屯溪茶號內部之組織，頗稱週密，分工合作，秩序井然。概言之，可分為總務，購茶，及製茶三部，由經理綜理一切。總務部設正副會計各一人，司理賬目，及銀錢出入。工役四人，則分任廚夫，打雜，及看門等職。

購茶部設有莊客，專司出莊採購毛茶，及押運等事務。人數多寡，須視各茶號之需要而定。普通茶號，約有莊客二三人，即可敷用。

製茶部，計分生茶場、熟茶場、篩場、揀場、鍋場及揀場等六場。

生茶場普通有粗架十三人，由粗架風扇主持之。又細架十五人，由細架風扇主持之。

熟茶場有風扇一人及老伙七八，由正老伙主持之。

篩場專司篩分生熟茶場做過之茶，人數多寡，須視製茶數額而定。

揀場有看揀、揀粹架、毛秤架、打印各一人，及揀工多人，由看揀主持之。看揀司監察及檢查揀工揀別之茶。揀粹架，司茶葉之收存。毛秤架，又稱『發揀』，司茶葉之發放。打印，司揀茶籌碼，與揀工登記。揀工，則專司茶葉之揀別，皆由婦女為之，人數無定。

鍋場四人，由看火又稱『把作』主持之。

揀場，有正揀，副揀，及揀尾各一人，由正揀主持之。

(乙)同業組織——屯溪之有茶商同業組織，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茶商洪其相、李荔軒等發起組織徽州茶業公所於屯溪，採用董事制。規定于出口箱茶，每引抽取三分，以充公所之常年經費。宣統年間，婺源歙縣茶商，亦相繼成立茶業組織。迨入民國，屯溪吳永柏、俞燮等，復發起改組屯溪徽州茶

業公所爲徽州茶務總會，採會爲制。並設分會於婺源、歙縣、祁門三處。至民國二十年，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第十五條之規定，改名爲「休甯茶業同業公會」，會址仍設於屯溪。休甯茶業幾全集於屯溪，故實際該會即屯溪茶號之組織也；內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綜理會務之進行。又設監察委員六人，監察會內賬目，產業，及執行委員等之職務。此外並用有文牘，書記，會計兼庶務，收捐員，及幫辦收捐員各一人以助理之。該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排除同業之糾紛，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發展對外貿易爲宗旨。每年規定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常務委員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執行委員會招集臨時會員大會，以解決之。至常年經批則于出口茶葉每箱抽取大洋二分充之。其臨時事業費，即由會員大會會議籌集之。會員以茶號爲單位，每年數額無定。凡在休甯縣境內開設茶號者，均爲該會會員。

乙、精製方法：精製方法，大概可分爲篩提，復焙、篩分、揀剔、補火、均堆等項。茲依次分述之：

一、篩提：茶號購進之毛茶，類皆未經十分乾燥。首次以三號篩與七號篩篩之，謂之『篩提』。其功用在分別茶葉之精粗，以便復焙。蓋因毛茶粗細不一，若使混合復焙，則細者必先乾燥，而粗者尙未至適度。爲免除此弊，故須經過篩提手續。

二、復焙：復焙卽所以使茶葉乾燥。其法，卽先將三號篩上之茶，投入熱鍋內焙之，約十數分鐘後，再將七號篩上之茶加入合焙，至茶呈翠綠而稍帶白色時，則火力宜低，只須順其手勢，徐徐翻轉卽可。

三、篩分：綠茶之篩分手續，至爲複雜。約略述之如下：

茶號精製所用茶篩，按篩茶之粗細，計分爲十個號碼。一號篩之篩眼最大，用以篩分粗茶。篩眼依其號碼逐漸縮小，以十號篩爲最細。其中尙有不夠應用而添置所謂某號半篩者，例如六號半七號半之類。

屯溪毛茶製造，比較精細。大都先以三號篩起，至十號篩止。依次逐篩上

號篩之篩底。例如四號篩承篩三號之篩底，五號篩承篩四號之篩底是。

篩分之後，粗者爲熙茶，一名貢熙；細者爲珍眉；圓形者爲珠茶。此外尚有所謂風眉、針眉、娥眉、秀眉、三角等名目。其不能用篩篩淨者，或用風車過扇，或以簸箕揚別，但須視各茶號之需要而定。

屯溪茶工，可分爲婺源、歙縣、及安慶六邑三幫。大概有鍋、風扇、看揀、揀籠，多爲婺源幫，即茶號所謂四柱。其副手則爲四揀，間有歙縣幫。焙工及篩工下手，多爲安慶六邑幫。篩工工資，按季計算，每季以一百日爲標準，每季每人約需二十四元至三十元，亦有照日數計算者，每工三角。風扇每工六角，焙工則以貨計算。

四、揀別：綠茶之揀別方法，因茶葉之品級不同而各異，且所揀出之梗朴茶子，須各別分開，不可相混。因茶朴尚須分別攪入次等茶葉內，藉增數量也。茲將各級茶葉揀別不同之方法，舉例如下：

珍眉	去梗、朴、子實、筋角。
針鳳、娥眉	去梗、朴。
秀眉	去筋角。
蔗珠	去白點、朴。
寶珠	去朴、子實。
貢熙	去朴、梗、子實、扁塊。
副熙	去梗朴、子實。

屯溪揀茶人工，全係女工，大多爲本地人。鄰縣婺源及安慶六邑，亦有前來揀茶者，但爲數不多。揀茶工資，多以揀茶數量計算，其手續即由各人向毛秤架領茶，攤於茶板上，細心揀別，揀畢即交看揀檢視。如經認爲合格，即可收去，給一籌碼，憑籌登賬。否則仍須復檢，直至揀淨爲止。亦有按日計者，但只限於婺源遠道而來之揀工，因其檢法較爲精細故也。

五、補火：茶在製造過程中，潮濕浸入，在所難免。故於裝箱之前，須在鍋內炒焙一次，謂之「補火」。其法即將茶投入熱鍋內，徐徐翻動，以茶葉乾燥

而呈灰白色爲度。

六、均堆：已經補火之茶，即須均堆裝箱，不可延擱，以防香氣走失，與水氣浸入，不能經久運達。其法即將已經補火同一品級之茶葉，悉數堆於鋪有布篷之均堆場內，作成方形之大堆，繼以鐵耙向側面徐徐梳耙，使其混合均勻，然後即可過秤裝箱。

丙、精茶包裝：屯溪綠茶之包裝，較祁門紅茶爲堅固。其木箱係以杉板製成。計分三七箱，大方箱，方方箱三種。均由本地木箱店製造。三七箱，乃爲裏箱，用以包裝細茶，如珍眉珠茶之類。其外須加方箱爲套箱。後有爲求減省轉運捐稅材料等費起見，相率以粗茶(如熙春等)改用方箱爲裏，以方方箱爲套箱，藉增每箱之容量。從前尚有二五箱，及一五箱兩種，較三七箱之裝茶容量更少。二五箱每箱可裝茶三十斤，一五箱即二五箱之半箱，今已不多用矣。屯溪茶箱店，共有一十七家。茲將各家之製銷茶箱數量，列舉如下：

第十九表 民國二十二年屯溪各木箱店之營業數量

木	箱	店	製	銷	木	箱	數	目
同		福					5,100	
源		聚					5,000	
永		聚					5,000	
洪		義					4,600	
長		成					4,800	
裕		順					4,100	
源		盛					4,000	
同	福	興					4,000	
立		順					3,900	
永		隆					3,500	
德		豐					3,100	
同		興					3,100	
美		聚					3,000	
恆		發					3,000	
裕		隆					3,000	
聚		盛					3,000	
義		豐					2,800	
合		計					64,500	

屯溪木箱店，每年茶季之前，開始搬箱至茶號，俟茶季終了時，再按照實用箱數結算。所有損壞之木箱，概由木箱店收回修補，不另支取修理工費。

屯溪茶號亦有自備材料，僱用木工製造木箱者。故上表製箱總數，未能與出口茶箱數目相符。

裏箱之內，尚有錫罐，以防茶葉香氣之走失，及潮氣之浸入，計有三七與大方兩種。當地有錫罐店，特向上海購入青鉛，從事埤製，每隻需鉛二斤四兩（鉛片二十四塊）及皮張十六張製成。當地開設錫罐店，大多為黟縣人，其製罐工人，平時大都業農，或充小販。二十二年屯溪全鎮共有四家。茲將各家之營業數量，列舉如下：

第二十表 民國二十二年屯溪各錫罐店之營業數量

錫 罐 店	銷 罐 數 量
公 和	36,000
道 源	32,000
成 泰	32,000
和 豐	20,000
合 計	120,000

屯溪各茶號約計共銷錫罐九萬隻左右，餘數，則銷於婺源歙縣。茶號如自購鉛條，交由鉛罐店糊製者，每隻需手工紙張藥糊等費三角。

套箱之外，復用箬皮，計分內外二層，箬皮之外，又有篋絡，並用千金膠包裝，均為祁門紅茶包裝所無。故屯溪箱茶，在運輸中損壞者較佔少數，即上海洋行茶棧，亦無藉口扣取釘模等用費之事。

丁、精製成色：毛茶經過精製後，其成品除精茶外，尚有茶梗、三角、茶末、茶朴、茶子等副產物。茲將調查屯溪十家茶號，民國二十二年之精製結果，各號之毛茶，精茶，與副產物之數量，及各佔毛茶之百分比，列表如下（見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民國二十二年各茶號之毛茶精茶與副產物之數量及各佔毛茶之百分比

茶 號	茶 葉 數 量 (斤)			佔毛茶之百分比	
	毛 茶	精 茶	副 產	精 茶	副 產
華 勝	299,265	240,482	未詳	80.39	—
怡新祥	274,202	218,599	未詳	79.72	—
亦壽怡	165,415	116,950	36,675	70.70	22.17
永泰新	157,742	110,262	39,258	69.90	22.35
吳茂記	139,601	102,031	25,314	73.12	18.13
怡 怡	114,717	85,985	未詳	74.91	—
公成祥	78,959	54,551	未詳	71.35	—
同和泰	65,077	51,365	未詳	78.93	—
森泰永	35,579	26,435	6,460	74.30	18.26
振 華	33,431	25,334	7,692	75.32	22.97
合 計	1,861,538	1,031,844	111,399	75.79	20.95*

* 據編有該項材料之五家茶號所購入之毛茶數額計算而來。

屯溪茶號收購毛茶，普通用松羅秤，合庫平十八兩三錢。精茶裝箱及副產物，則概用司馬秤，合庫平十七兩六錢。茲為計算毛茶製造成品之比例，上表所列數字，均已折合為相同單位，即每斤十七兩六錢。十家茶號共收毛茶一，三六一，五三八斤，製成精茶一，〇三一，八四四斤，佔毛茶總額百分之七五·七九。又副產品平均佔毛茶總額百分之二〇·九五。精茶及副產相加，計為百分之九六·七四。其餘百分之三·二六，則為製造中所散失之水分與無形之損失。

第二十一表所列精茶佔毛茶之百分比，各茶號互有出入。蓋因各號之收購毛茶身分，製工，成品比額，及管理，未能完全一致之故。十家茶號製成精茶成數最高者，達百分之八〇·三九，最低者只有百分之六九·九〇。上舉百分之七五·七九，實為中允之數，頗可代表當地精製成色之一般情形。

屯溪茶號製成之精茶，非只一種，計有抽珍，珍眉，珠茶(一名蝦目)，針眉，蒸眉，鳳眉，及貢熙(一名熙春)等名目。其各色數量之比例，往往視上海售價之高下為轉移。近年來俄銷之貢熙銷路不暢，價格低落，屯溪茶號率皆少製貢熙，而多取珍眉，即為例證。據調查民國二十二年之製造結果，其各色精茶之比額，約如第二十二表所示。

第二十二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家茶號所製各色精茶之數額

茶 號	精 茶	珍 眉	珠 茶	針 眉	蒸 眉	鳳 眉	其 他	合 計
華 怡	14,672	118,833	11,752	31,385	47,821	—	16,019	240,422
新 泰	14,799	127,566	—	23,226	16,913	—	46,095	218,599
怡 和	6,885	53,498	5,763	3,330	17,190	13,124	17,160	116,950
永 興	6,750	51,750	5,355	2,835	15,750	13,182	14,640	110,252
公 興	5,280	48,285	405	13,068	17,240	1,112	16,680	102,081
振 華	2,998	29,459	667	11,029	2,992	—	7,406	54,551
永 興	3,083	20,895	2,173	7,128	9,305	1,567	7,289	51,365
公 興	470	12,615	3,927	3,105	3,144	—	3,174	25,435
振 華	1,769	2,934	818	3,420	3,729	776	4,939	25,384
合 計	16,630	462,835	30,863	98,525	134,092	29,761	133,402	906,109
佔精茶總額之百分比	1.8	51.1	3.4	10.9	14.8	3.3	14.7	100

由上表可知各茶號對於製造各色精茶之比類，互有差異，間有不製珠茶與鳳眉者。就中要以珍眉數取量最多，佔精茶總額百分之五一。一。

副產品，計有三角，茶末，茶梗，茶子，茶朴等類。各茶號對副產品每不重視，故其數字類多殘缺。茲據森泰永與振華二家之統計，其副產品之比類如下：

第二十三表 兩家茶號製茶之各種副產品

茶 號	三 角	茶 末	茶 梗	茶 子	茶 朴	總 計
森 泰 永	2,793	2,895	388	156	228	6,460
振 華	4,595	2,222	431	296	148	7,692
合 計	7,388	5,117	819	452	376	14,152
佔副產種類之百分比	52.2	26.2	5.8	3.2	2.6	100

副產以三角茶末二者，佔絕對多數。三角為茶葉之碎屑，較茶末略粗，以其形狀為三角形，故即以三角命名。至各種副產之多寡，與生葉之採摘，毛茶之初製，以及精製管理等，均有密切之關係。如採摘粗放，連莖帶蕊採下，不事分別，則製成毛茶，即多茶梗，茶子。如將老葉採入，則多茶朴，茶末，三角。製造不善，則三角茶末亦多。倘能管理完善，此種損失，當可減少。

戊、精製用費：屯溪綠茶之精製成本，係以民國二十二年之製造為標準。據調查十家茶號共收毛茶一，七八八，二八八市斤，製成精茶二一，九三七箱，計淨重一，三五五，五二一市斤，平均每箱六一·七九市斤。茲將其各項用費，列表如下：

第二十四表 十家茶號之精茶製造成本(一三，五五五·二一市担)

項 目	總 用 費(元)	每 市 担 之 平 均 用 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毛 茶	679,566.30	50.13	73.4
人 工	85,321.46	6.29	9.2
資 本 利 息	50,748.75	3.74	5.5
包 裝	49,580.34	3.66	5.4
柴 捐	18,379.75	1.36	2.0
房 租	10,552.04	0.78	1.1
水 費	9,390.80	0.69	1.0
房 屋 稅	7,820.69	0.58	0.9
器 具	5,947.02	0.44	0.6
顏 料	3,001.71	0.22	0.3
雜 支	5,397.67	0.40	0.6
總 計	925,706.53	68.29	100.0

上列數字，係抄錄各茶號之實際開支賬簿計算而得，頗為真確可靠。茲再將各項用費之計算方法，詳述如下：

一、毛茶：毛茶為精茶製造之原料，故茶號均爭相收買，至其購辦手續，將於運銷章內詳述之。茲列舉調查各茶號收購之毛茶數額，用費，及平均每市担之價格如第二十五表：

茶號收購毛茶，普通原用十八兩三錢之大秤，上表所列毛茶數額，均已一律折為市秤。至各號所需毛茶用費亦已將採辦佣金，及運茶至茶號之運費等包括在內。各號平均每市担毛茶用費，因購茶品質，來源遠近，時間早晚，及數量多寡等之不同，故其用費亦互有差異。

二、人工：人工用費一項，包括僱員薪金，茶司工資，焙工工資，揀工工資，及伙食費等。茲將十家茶號共需各項之開支，列如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五表 屯溪十家茶號之毛茶數額用費及平均每市担價格

茶 號	毛茶數額(市斤)	用 費(元)	每 市 担 之 平 均 價 格(元)
華 勝 怡 祥 亦 怡 永 新 吳 泰 怡 茂 公 記 同 祥 森 馨 振 永 振 華	198,085	144,502.00	45.75
	360,145	148,933.17	50.15
	217,262	88,414.79	54.30
	207,183	79,186.00	54.68
	188,856	71,235.00	53.13
	150,873	57,185.09	50.60
	100,423	39,572.76	55.23
	85,475	29,988.68	44.45
	46,731	15,448.25	44.49
	43,975	15,050.56	45.14
合 計	1,788,288	679,566.30	50.13

屯溪製茶人工，以焙工用費為最大，約佔人工總用費三分之一以上。當地焙工工資，係以鍋數計算，每焙茶兩鍋，工資一角四分四厘，每人每日約可焙茶三至五對鍋。每對鍋之焙茶量，生熟平均，約二十五斤。揀茶工資，亦以量計。每斤揀工二十文，平均每人每日約可揀茶三十斤。茶司及僱員則以季計。據十家茶號共用五百四十六名，及僱員五十名，平均茶司每人需三九·〇六元，僱員每人需八五·五〇元。茶司僱員之伙食，悉由茶號供給，揀工焙工，則須自備。

第二十六表 十家茶號之各項人工開支

項 目	總 用 費(元)	每市担精茶之平 均用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焙 工	30,827.59	2.27	36.1
	21,325.62	1.57	25.0
揀 工	18,146.88	1.34	21.3
	10,746.39	0.79	12.5
伙 食	4,274.98	0.32	5.1
總 計	85,821.46	6.29	100.0

三、資本利息：屯溪茶號資本，雖較祖門雄厚，但自有資本者實佔少數，大半須向上海茶棧借貸，藉資周轉。據調查十家茶號之統計，共需資本八十三萬四千三百元。就中計有借入資本七十二萬六千九百元，佔資本總額百分八七·一

，自有資本十萬零七千四百元，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九。投資利息，計借入資本需洋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自有資本需洋九千三百六十四元八角，合計為五萬零七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

四、包裝：包裝用費，計分木箱，鉛罐，篾絡，箱箬，及紙張五項。十家茶號共包裝精茶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七箱，所需各項用費如下：

第二十七表 十家茶號各項包裝用費(二一，九三七箱)

項	目	總用費(元)	平均每箱用費(元)	平均每市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百分比
木箱 鉛罐 篾絡 箱箬 紙張	箱	21,984.79	1.00	1.62	44.3
	罐	16,781.58	0.77	1.24	33.9
	絡	9,674.39	0.44	0.72	19.5
	箬	705.66	0.03	0.05	1.4
	紙	488.92	0.02	0.03	.9
總	計	49,580.34	2.26	3.66	100.0

五、柴炭：茶號焙茶及烹飲，概需用柴炭，十家茶號共需柴炭用費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就中購柴用三千一百元零七角二分，購炭用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三分。據云：製茶三千箱，需炭一千担，平均每箱需炭三十餘斤。屯溪柴炭，係由山農利用農閒時，砍燒出售。其來源近須四五十里，而遠至百里外亦有來售者。價格無定，須視糧價之高下為轉移，據民國二十三年之市價，普通柴價每担八角，炭價則約需一元四五角左右。

六、捐稅：捐稅繳納，共需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元零四分，均為產地及製造地所担負者。精茶運滬銷售時，沿途需索，及茶棧代扣者，尙不在內。其抽取標準，計屯溪當地箱捐及納稅手續費，每箱二角。其他附稅，計有教育，保安隊，公會，公安局，及各種慈善事業等，每箱二角三分。此外尙有臨時捐款少許，其捐率則無定。

七、匯水：上海茶棧放匯與茶號之款，係一信票，名為「申票」，須至上海方可兌現。以前茶號每多貼水將該票備與當地與上海有往來之商店或棧莊，擬

轉使用至上海兌現。自民國二十年中國銀行在屯設立分行以來，出入款項，大都由該行匯兌。民國二十二年該行經匯茶款達二百餘萬元，及匯出非茶款三百萬元。十家茶號共需匯水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八角，幾全為匯入之茶款。該年匯率，先後頗有漲落，每千元最低需五六元，最高時曾達二十二元五角，平均約十二三元之譜。

八、房屋：屯溪房屋，可作茶號之用者不下百餘所。近年來因茶市衰落，茶號減少，房屋之空閒者甚多。其房屋無論為自有或租用，概以租金計算。十家茶號共需房租用費七千八百二十元零六角九分，平均每茶號需七百八十餘元，各所房屋之租金，自三百元至千餘元不等。

九、器具：茶號器具之名目繁多，主要者，計有茶鍋、茶灶、馬脚、揀板、揀箕、風扇、茶篩、蒲籃、茶袋、筍斗、底箱、秤、木磨、棹、椅、床、檯、及其他零星小件與廚房用具等，不勝枚舉。自有者，則計算其器具之投資利息，折舊與修理等費，至計算之方法概與農具同。租用者，則按所付租額，及修理費計算。十家茶號共需器具用費五千九百四十七元零二分，平均每茶號需五百九十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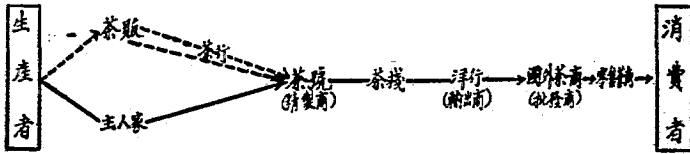
十、顏料：屯溪綠茶，向有着色之習慣，至今尙未能完全免除。茶葉着色所用之顏料，計分靛青，滑石粉，及白蠟三種。用量均已較前減少。據一般之估計，每百担毛茶，計需靛青四磅，滑石粉四十斤，白蠟半斤，二十二年靛青價格，每磅一元四角，滑石粉每包重兩斤（十六兩秤），計二分五厘，白蠟每斤一元四角。

十一、雜支：雜支共五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包括郵電、燈火、紙墨、賬簿、及應酬等用費。名目繁多，支用瑣碎，茲不具列。

五、運銷

茶葉由生產者以至於銷費者，其間必經過一種運銷手續。茲為便於明瞭起見，在未敘述屯溪綠茶運銷以前，先將其運銷程序，圖示如下：

第一圖 屯溪綠茶之運銷程序



註：圖中黑線代表茶業之主要運銷路線，虛線次之。有箭頭指着者，為購茶者。無箭頭者則為代客買賣之經紀商，不自購茶，專事介紹交易，從中提取佣金者。

甲、產地茶葉交易：所謂產地茶葉交易，即毛茶由茶農至茶號之買賣。除茶農與茶號之直接買賣外，其間尚有茶販，茶行，參與經營。茲為便於明瞭計，特先將茶販茶行之性質、業務等等，約略述之如次。

一、茶販：茶販俗稱『剪腳客』，大都為本地人。惟須人事熟諳，洞悉產銷情形，而有看茶技驗者，方能勝任。其信用佳者，並可向茶行借用資本，以資周轉。

每年冬季，茶農之經濟困難，食糧缺乏者，往往須向茶販借貸糧食，以資生活。此種借貸，當地謂之『放糧銀』，限於下年茶季歸還。糧價利率，每月二分，大都於農曆五月間清理，按還糧時之市價計算。除應付利息外，每借糧一担須另加還大洋五角。但如歸還時，糧價跌落，則以放糧時之市價計算，其利息仍按二分給付，每担再另加五角。凡有債務之茶戶，其下年茶季所產之茶，例須儘先售與債權茶販，但如價格不合，亦得自由售與他人。近二三年來，茶農經濟，日趨窘迫，年尾需款孔亟，茶號之殷實者，亦多年前放貸於茶農，期以下年收茶作抵，利息每月二分。惟茶號對於茶農之信用優劣，與家產厚薄，每不深悉，未便直接放貸，故須在當地覓一信用卓著者，俗稱『主人家』，負責經理放款還茶等事宜，以免有倒賬之虞。

茶販收購之茶價，每較茶號略低。如市價上漲，獲利固豐，反之亦常虧本。茶販將茶屯積後，吸收水分，藉增重量，俗稱『出壘』，亦是其牟利之一法。

茶販之茶，什九皆經由茶行代售。其直接售與茶號者，甚不多見。

近年來毛茶山價，每每先高後落，差數甚巨。茶販以高價購入之茶，迨至販賣時如價格驟跌，坐視虧折，殊不甘心。故常有聯絡多數茶販，共同精製運銷銷售者，俗稱『螺獅打堆』，言其為合夥生意也。

二、茶行：茶行為代客出售毛茶於茶號之居間商。經營此業者，首須向政府領取牙帖。如領五年帖時，每行須繳帖費六百元，外再加手續費二十三元。

屯溪參鎮茶行，據民國二十三年調查，計有洪億太、洪永泰、洪聚成、程廣昌、程永聚、程永昌、胡廣茂、洪協豐等八家。二十二年則僅有七家。茲將二十二年各茶行經售毛茶之數量，列舉如下：

第二十八表 民國二十二年屯溪各茶行經售毛茶數量

茶 行	經 售 數 量 (担)
洪 永 太	4,500
洪 億 泰	3,800
程 廣 昌	1,160
程 永 聚	1,100
胡 廣 茂	1,010
洪 協 豐	800
洪 聚 成	500
合 計	12,870

屯溪茶行經售之茶，全為洋莊茶之原料。民國八年，因產地店莊採購數量減少，茶行營業增加，全鎮茶行經售數量，曾達一萬八千担之多。茶市最盛之年，屯鎮有茶行十餘家。近數年來，因茶市衰落，以致減少。加以茶販以其附近之市場，銷路亦不甚闊，每多就近脫售，以免跋涉之勞。範圍縮小，營業即衰。現在營業數量，較之鼎盛時期，約已減少一半矣。

茶行因係代客買賣性質，故所需資本不多，普通有三五千元，即可從事經營。在茶客之毛茶尚未脫售以前，行方每須墊付貨價，普通每担約一二十元不等。墊款利息，按日計算，利率每百元每天五角，即合月利一分五厘。茶行用款，大都藉信用向茶號與錢莊借用。茶號貸款，則多不付息，往往以代收毛茶作抵。

錢莊貸款每百元每天利率四角，即合月利一分二厘。

茶行每於茶市之前，備運行名紙於茶號，藉以預定交易。凡茶號張貼某茶行之紙對者，以後需要毛茶，某行須盡力代為購辦。俟茶市終了，號方復須致送酬金於該茶行。至于現在，則不論有無交易關係，茶號無不對茶行致送酬金，並不限於備送紙對與否，是亦交易上之一種手腕也。

茶行代客買賣茶葉，如交易成局，按值抽取佣金百分之四，即每元取洋四分，由買賣雙方分擔，其比例為買方二分二厘，賣方一分八厘。茶行之職責，在分發茶樣，談判價格，交貨過秤，對買方須貨樣相符，對賣方須負責收款。惟當地尚無保險公司，如茶葉在屯積中，有所損壞，則概歸茶客自負。在堆棧中每担用裝八分四厘，進棧挑力二分，均由賣方担負。由堆棧至茶號之挑力，每担六分，則由買方自理。

三、交易手續：聚集屯溪精製之毛茶，大都由茶號派人前往各鄉採購，亦有由茶販逕投茶行代售者，惟茶農挑茶至茶行出售者，則甚少。

(甲)茶號派人下鄉收購——茶號派人下鄉收購茶葉，須在當地投一盤盤較好，信用卓著者為『主人家』，再由主人家領導至各茶戶，看茶論價。成交後，款貨交割，概由主人家完全負責代辦。主人家得於茶價中抽取百分之一至三不等，以為佣金。如抽百分之三者，則茶客之購信，概由該主人家供給。至成交之茶，當即就地成堆裝袋，以便運至屯溪茶號。

(乙)茶販逕投茶行代售——茶販收購毛茶之手續，一如茶號。惟茶販均係本地住戶，對於產茶農戶，情形熟悉，勿須再投主人家。故無佣金之開支，惟購進茶葉，先須發運至屯溪茶行堆棧屯貯，再由所投茶行代為送樣至各茶號出售。如價格談定，即可成交。

(丙)茶農上門求售——茶農挑茶至茶號出售者，僅有茶號附近一帶地方之茶農，稍遠者則不多見。交易手續，只須貨價合意，即可成交。

四、產地毛茶之運輸：茶葉由產地運至屯溪，其運輸方法，不外人力挑負，牲畜馱載，及帆船裝運三種。距沿河較近者，多用人力挑負，或牲畜馱載至附

近碼頭，再由過載行代僱船隻，運往屯溪。如上溪口、龍灣、朱家村、推果等處，均有此種過載行辦理轉運事宜。惟每担茶葉，約抽行佣三分至五分不等。至運費則視距離遠近，河水大小，與船隻多寡而定。凡不能以水路運輸者，則多藉人力或牲畜以載運焉。

乙、精茶運銷：茶號購茶精製，包裝成箱，即行運至上海銷售。茲將運輸路綫，銷售手續，及用費等，詳述如次：

一、運輸路綫與運費：屯溪箱茶，以前唯一之運輸路綫，即用帆船裝載，經由新安江入浙境而直達杭州，再由杭州以火車運往上海。惟上游河道，灘高水淺，且多險境，於水小時，運輸遲滯，不能預計到達日期。下游雖較暢通，但遇逆風，又往往被阻，稽延時日。至水大時，由屯溪至上海，雖一切順遂，最速亦需四天。據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屯溪共有船行八家，其牌號，為章德泰、程義源、仁泰、廣泰、萬通、仰正興、汪永良、吳永和等，均以代茶號僱用船隻，載運箱茶至杭，為其主要營業之一。船行普通收船戶佣金百分之五，對茶號則須負保證船戶之責。由屯至杭之運費，須視河水之大小而定，並無一定價格。水大時，每箱五角，水小時，則需一元二三角，普通約需七角。加上海茶市暢旺，各號爭相趕運，每箱有需一元六七角者。由杭至滬，則有定額，每箱需洋五角一分四厘，外加報關手續費六分八厘。自民國二十二年杭徽公路通車後，屯茶已得運輸捷徑，均捨水就陸矣。從前至少需四日者，今僅一日可達，不但時間甚為經濟，且可

第二十九表 由杭至滬每箱茶葉之各項運輸費用

項 目	每 箱 用 費 (元)	
過 州 報 關 上 海 轉 報 保 出	費	0.540
	關	0.068
	報	0.030
	關	0.200
	方	0.028
	稅	0.010
店		
合 計	0.876	

預計到達日期，于管理與銷售上，殊較便利多矣。至運費並不若阿邦貴，每箱由屯至杭，約需洋一元二三角。每車約可裝箱茶五十餘箱。汽車經過昱額關茶稅局時，每車征收稅捐八角，係由茶號付給。茲將由杭至上海每箱茶葉之各項運輸費用，列舉如第二十九表。

據上表每箱茶由杭至滬之運費，為八角七分六厘，

外加由屯溪至杭州運費一元三角，每箱共需運費二元一角七分六厘。

二、售賣：凡接受茶棧放匯之茶號，所有箱茶，均須由債權茶棧代售，不得另投他棧。

(甲)售茶手續——屯溪綠茶之銷售，亦由茶棧分送茶樣，售於洋行。其一切手續，完全與祁門紅茶無異，毋庸贅述。（參看報告第十號『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惟茶棧扣取用費則略有出入。茲抄錄屯溪某茶號民國二十二年共售茶五百四十三箱之清單一紙，舉例如次，以示差異（見清單及第三十表）。

“代售

箱茶共五百四十三件，下四件，計五百三十九件，重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斤，計售洋二萬一千一百十二元一角八分。

付過費	洋	291.70元
付杭報關	洋	36.93元
付元記車報費	洋	16.60元
付棧佣	洋	492.24元
付利息	洋	517.18元
付保安	洋	146.35元
付棧租	洋	68.21元
付九九五息	洋	105.55元
付打包	洋	60.37元
付修箱	洋	45.23元
付權磅	洋	22.64元

付轉力	洋	108.60元
付保稅	洋	15.20元
付檢驗	洋	25.20元
付航空捐	洋	10.54元
付商律	洋	7.60元
付思恭堂	洋	7.60元
付貧病	洋	0.76元
付出店	洋	5.43元
付洋水	洋	1.57元
付電報	洋	4.00元
付小費	洋	24.00元
共計		洋1,944.18元**

上舉茶棧清單所用各項用費之扣取標準，頗不一致，茲僅將其通常之標準，列舉如次：

第三十表 各項茶棧用費之扣取標準

項 目	抽 取 標 準	備 註
過 費	每箱平均〇・五四元	箱茶至杭後之轉力及運滬用費 民國二十三年每箱〇・〇七 五元
杭 州 報 關	每箱〇・〇六八元	
上 海 報 關	每箱平均〇・〇三元	民國二十三年每箱〇・〇二八 元
棧 利	值千抽二十	茶棧實收
保 稅	按月一分二厘	
棧 九	按月值千抽三	由長江運滬者值千抽二
打 包	每箱按月〇・〇五六元	由長江運滬者〇・〇四二元
樓 磅	值千抽五	洋行實收
轉 力	每箱〇・一一二元 (糧箱 除外)	洋行實收
保 稅	每箱〇・〇八四元 (糧箱 除外)	
檢 驗	每箱〇・〇四二元 (糧箱 除外)	
航 空 捐	每箱〇・二〇元	至滬後之上下方及轉運費 內地運費
	每箱〇・〇二八元	
	每租〇・一〇元	
	每千元抽五角	

商 思 實 出 洋 電 小	律 恭 病 店 水 報 費	每箱○.○—四元 每箱○.○—四元 每箱○.○—四元 每箱○.○—一元 千分之一 無定 無定	慈善捐 普通○.○—四元
---------------------------------	---------------------------------	--	-----------------

除以上各項用費外，茶號如須派人至滬售茶，可在茶棧寄宿，只須每日納膳金大洋三角，宿費概不收取。

(乙)售茶數量之折耗——茶葉出售，除需上列各項用費外，在數量上尚須受扣樣吃磅等之折耗。據屯溪某號，民國二十二年製茶四千八百三十六箱，用十七兩六錢秤裝箱，總計淨重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九斤，折合上海售茶十六兩秤，應為二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斤，但實售茶淨重只有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斤，折耗之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斤，則為運輸、扣樣、吃磅等之無形損失。折耗之數，佔裝箱總額百分之七.〇七，金錢損失，實屬不貲。

(丙)售茶用費——前舉之茶棧清單，包括利息及運輸報關等費在內，非

第三十一表 某茶號五四三箱之售茶用費

項 目	用 費 (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棧 保 棧 九 打 旋 樓 檢 航 商 思 實 洋 電 小	佣	422.24	44.3
	安	146.95	15.4
	租	68.21	7.2
	息	105.56	11.1
	包	60.37	6.3
	箱	45.28	4.8
	磅	22.64	2.4
	驗	15.20	2.6
	捐	10.56	1.1
	律	7.60	0.8
	堂	7.60	0.8
	病	0.76	0.1
	水	1.57	0.2
報	4.00	0.4	
費	24.00	2.5	
總 計	952.84	100.0	

爲單純之售茶用費。茲爲分別清楚起見，再就該清單將售茶所需各項摘出，藉以計算每箱之售茶用費（見第三十一表）。

據第三十一表，某茶號售茶五百四十三箱，共需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四分，平均每箱需洋一元七角五分。

三、各項用費之分配：茲再將茶號收購毛茶，加工製造，包裝成箱，以至運輸，銷售等各項用費之分配，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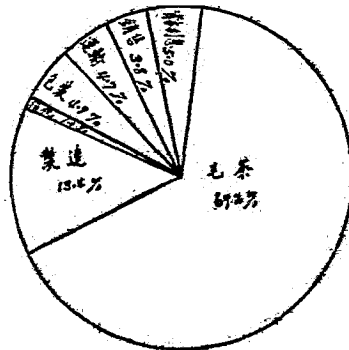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表 屯溪綠茶每箱及每市担所需毛茶成本製造捐稅包裝運輸及利息等用費

項 目	每箱用費(元)	每市担用費(元)	佔總用費之百分比
毛 茶	30.98	59.13	67.2
製 造	6.17	9.98	13.4
捐 稅	0.48	0.78	1.0
包 裝	2.26	3.66	4.9
運 輸	2.18	3.53	4.7
銷 售	1.75	2.83	3.8
費 本 利 息	2.31	3.74	5.0
合 計	46.13	74.65	100.0

*屯溪華勝、怡和祥、亦泰拾、永泰新、吳茂記、怡怡、公成祥、同和聚、泰源永、振華等十茶號，民國二十二年共製茶一，三五五，五二一市斤，裝成二一，九三七箱，平均每箱淨重六一，七九市斤。

第 二 圖

屯溪綠茶各項用費之分配



由第三十二表，可知屯溪綠茶之成本，每市担需洋七十四元六角五分。就中毛茶即佔三分之二，次之爲製造用費。產地捐稅，約佔成本總額百分之一耳。

六、輸出貿易

甲、屯溪茶葉輸出貿易在全鎮總貿易中之地位：屯溪以地位之優越，交通之便利，不僅爲皖南茶市之中心，抑且爲桐油，柏油，竹木，香氈等產品之集散地。輸出貿易，爲額頗巨。其產品大都東下新安江而運杭州轉輸各地。自杭屯，蕪屯，淳屯，景屯，諸公路相繼通車以來，該鎮交通，日漸發達。將來江南鐵路通達屯鎮時，運輸必更稱便。茲據民國二十一年之統計，各產品之輸出數量及其價值，列表如下，以示茶葉佔全市總貿易地位之一斑。

第三十三表 民國二十一年屯溪輸出各重要產品之數量及其價值

產 品	輸 出 數 量	價 值(元)	占輸出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茶 葉	80,831箱	3,050,645	76.2
葉板	97,500方	409,500	8.6
香 桐	1,800担	360,000	7.5
木 抽	6,100担	125,000	2.6
料 料	1,134,000株	100,800	2.1
油 皮	3,000担	75,000	1.6
筓 筓	8,700担	34,800	0.7
竹 筓	854担	15,400	0.3
竹 筓	480担	10,560	0.2
竹 筓	50,000株	6,000	0.1
衣	90担	2,970	0.1
總 計	—	4,779,615	100.0

上列民國二十一年各種產品之輸出數額，均較往年減低，其中尤以青油爲甚。蓋因該年當地煤油，售價高昂，鄉人點燈，率皆改用青油之故。

乙、輸出手續：屯溪茶葉製成箱後，當即陸續分批運往上海，經由茶棧代售於洋行。一切交易手續，及折扣等等，已如前述。購辦屯溪綠茶洋行，亦兼購其他茶葉。至購進茶葉後，其改裝，檢驗，押匯等一切手續，已於前門紅茶報告中詳述之，茲不再贅。

丙、屯溪綠茶之輸出數額：屯溪箱茶，全數輸出國外，故有「洋莊茶」之稱。茲據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茶葉之請求單，加以分析統計，特將近三年來屯溪及婺源綠茶之輸出數額，按國別，月別，及商行，列舉如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三表如次：

第三十四表 近三年來屯溪與婺源綠茶輸往各國之數量(担)

國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非 湖	39,895.52	32,235.11	38,489.77
印 度	4,667.77	6,939.51	1,796.15
法 國	3,816.63	1,294.74	84.07
美 國	366.62	24.79	—
加 拿 大	112.19	23.10	113.76
英 其 他	39.86	48.66	2.85
	1,570.86	1,065.73	674.11
總 計	48,968.45	41,631.64	41,160.71

第三十五表 近三年來屯溪與婺源綠茶平均各月輸出數量(担)

月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3,638.33	1,970.64	1,785.69
二 月	2,967.33	1,132.83	2,025.35
三 月	2,832.84	1,075.65	1,221.02
四 月	540.03	224.20	2,223.82
五 月	2,776.82	157.36	1,334.68
六 月	4,895.08	4,432.88	3,706.12
七 月	8,461.09	8,370.38	4,257.70
八 月	7,263.58	8,297.61	4,606.90
九 月	3,193.33	5,864.72	6,547.98
十 月	5,974.90	3,860.41	5,876.72
十一 月	4,033.76	3,916.75	3,602.03
十二 月	2,891.36	2,328.21	3,922.65
總 計	48,968.45	41,631.64	41,160.71

第三十六表 近三年來各商行之屯溪與婺源綠茶輸出數量(担)

商 行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協和	21,193.29	16,683.76	16,998.48
福時	7,258.75	7,764.25	7,775.12
天裕	5,698.79	6,225.65	10,596.46
永祥	3,683.96	—	—
永興	2,955.68	2,978.21	3,377.38
華隆	2,017.04	199.25	—
裕隆	1,839.06	143.26	—
瑞昌	1,579.53	2,608.48	1,407.36
瑞發	1,151.07	—	215.65
謙利	829.84	836.29	—
興林	205.50	212.62	—
富發	170.92	33.75	—
裕利	152.75	339.11	173.66
開昌	60.07	—	—
啓昌	51.85	151.00	—
謀發	49.50	—	58.14
英發	30.04	57.39	—
裕發	26.84	—	—
其	5.47	3,418.62	658.48
總 計	48,968.45	41,631.64	41,160.71

以上三表所列數字，僅能略示其大概。蓋因上海茶商，對於茶葉產地，每多不能十分明瞭，而屯溪及婺源之茶，製法既同，銷路亦一，所以不易分清。故將二茶合舉如上。由以上數字，可知近年來屯溪綠茶完全以非洲為主要銷路，印度法國，亦略有輸出。至出口茶葉，以下半年為多。經營屯溪綠茶之輸出商，則首推協和洋行，次之為福時，天裕等洋行。

七、茶 價

甲、毛茶山價：茶農栽培茶葉，須製成毛茶，始行出售，鮮有出售生葉者。故產地茶農所得之茶價，即為毛茶價格，俗稱「山價」，其漲落係依上海之市價為轉移。屯溪毛茶山價，按採摘日期，分為春茶與子茶二種。茲據屯溪振華茶號之陳述，計得近十年來春子毛茶之每担平均價格如下：

第三十七表 近十年來屯溪毛茶每担之平均價格(元)

年 別	春 茶	子 茶	總 平 均 [*]	指 數 (民國十五年=100)
民國十四年	45	42	44	67.7
民國十五年	73	58	65	100.0
民國十六年	44	38	42	64.6
民國十七年	56	48	52	80.0
民國十八年	69	61	65	100.0
民國十九年	43	32	42	64.6
民國二十年	67	43	58	89.2
民國二十一年	57	48	58	81.5
民國二十二年	52	43	49	75.4
民國二十三年	52	45	50	76.9

*此係子茶之加權平均數

屯溪茶業，自歐戰以後，因國外銷路暢滯無定，故茶號營業亦時有盈虧。據云：民國十三、十四兩年，各號製茶，均獲盈餘，尤以十四年為最。十五年山價大為提高，致該年各號營業結算，無不虧折甚鉅，故翌年山價，復又跌落。是以近數年來，毛茶山價之起落，無不以茶號之盈虧為標準，幾成為不易之定律矣。

乙、精茶售價：屯溪茶號製成之箱茶，悉在上海銷售。其售價，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發行之上海貨價季刊，及上海物價月報所載，特摘錄每月十五日屯溪綠茶上等珍眉之舊售價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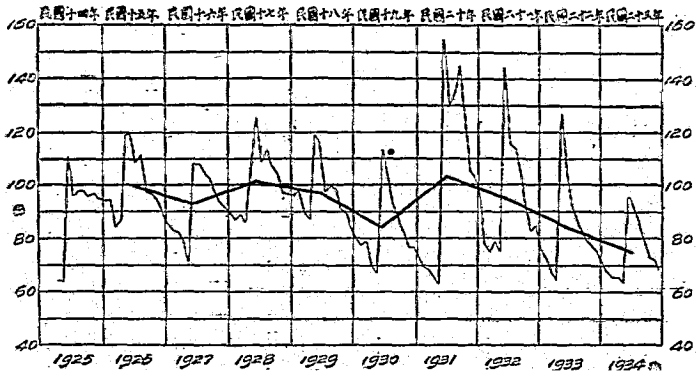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表 近十年來上海屯溪綠茶上等珍品之各月零售價格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最高	最低
民國十一年	98.17*	94.13*	93.61*	84.2	86.2	85.1	132.41	135.17	135.17	132.41	133.6	131.4	117.69	85.5	100.6
民國十二年	129.53	129.89	116.08	119.94	164.11	165.03	149.72	153.2	134.72	133.6	130.1	125.1	137.69		
民國十三年	117.65	111.33	113.10	109.25	98.2	148.76	148.97	145.03	140.63	131.4*	128.7	126.3	127.14	97.4	
民國十四年	122.75	121.67	123.78	118.25	150.3	172.8*	149.58	156.47	148.61	143.61	134.1*	133.3*	139.46	101.4	
民國十五年	132.31	135.10	123.78	119.78	164.57	151.22	133.70	137.88	136.11	124.83	123.7	15.0*	133.92	97.3	
民國十六年	109.87	107.09	109.03	96.35	91.6	156.69	142.17	128.26	121.92	113.4*	105.3*	95.5	115.62	84.0	
民國十七年	99.72	95.57	94.05	89.97	86.4	113.20	179.31	146.21	193.62	168.51	144.6	141.7	141.59	102.8	
民國十八年	132.50	107.03*	102.51	108.11	103.2	195.4	155.96	155.25	144.51	123.94	115.0	116.2	30.48	94.8	
民國十九年	103.77	99.44	93.02	88.11	75.0	145.00	127.59	119.09	114.00	109.0	107.0	104.1	115.40	83.9	
民國二十年	97.09	93.03	91.00	90.00	87.0	133.06	125.03	119.51	108.86	107.4	99.1	94.3	103.10	74.9	

* 價格未詳。所列數字，係根據歷年各月之平均價，佔其下一月區年中數，以之百分比，為該月份之零售價格。即以此百

分比與與同年下一月之價格相乘而得。

第三圖 近十年來上海屯溪綠茶基價價格之趨勢



屯溪綠茶價格，雖亦頗有漲落，但不似祁門紅茶變動之鉅。從前屯溪綠茶，以銷俄國為大宗。民國六年以後，因受歐戰影響，茶價逐年跌落。直至十四年中俄復交，俄銷蘇暢，該年屯溪茶號，始得大獲盈餘。翌年產地山價驟增，成本高昂，茶商虧折不賈。十六年上海售價又行跌落，但因產地山價低廉，茶號營業，盈虧互見。至十七年茶價略高，而十八十九兩年，茶價復趨低落，據云：係受中東路糾紛，中俄絕交之影響。二十年價格高漲，或因各國幣制改革，銀價極度低落之故。近年來茶價年趨降落，則因俄國銷路逐漸消失，有以致之也。

丙、屯溪綠茶之購買力：根據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出版之上海貨價季刊，及上海物價月報，以上海一般物價與輸出農產品物價，計算上海屯溪綠茶之購買力如第三十九表，以示近十年來該種茶葉購買力之趨勢。其計算方法，即以一般物價指數，及輸出農產品物價指數，各除屯溪綠茶基價價格指數而得。

屯溪綠茶，其以上海一般物價及上海輸出農產品物價計算之購買力，以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為最低。大概係因世界經濟不景氣，需求減少之故。惟民國二十年以來之購買力，均向上升，是亦為產地供給減少，及非洲銷路擴展之明證。

第三十九表 近十年來電溪綠茶之購買力 (民國十五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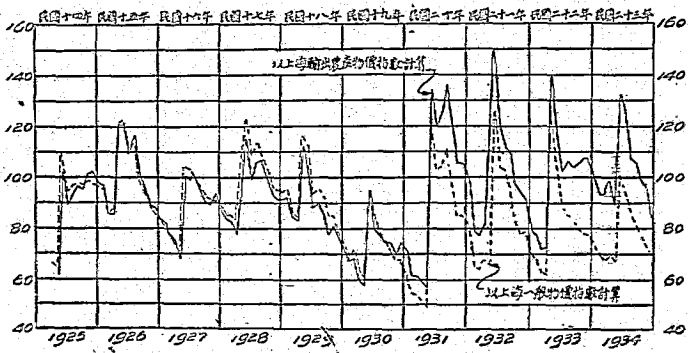
年 月	電溪綠茶 價格指數	上海一般 物價指數	上海特出 農產品物 價指數	購 買 力	
				以上海一般物 價指數計算	以上海特出農 產品物價指數 計算
民國十四年	—	99.3	—	—	—
一月	—	98.2	—	—	—
二月	—	97.9	—	—	—
三月	—	97.6	—	—	—
四月	64.2	97.9	—	65.6	—
五月	64.1	99.9	105.0	64.2	61.0
六月	110.2	99.6	104.2	110.6	105.8
七月	96.2	93.2	103.2	93.2	88.9
八月	94.2	101.7	105.3	96.6	93.3
九月	93.2	100.5	101.7	97.7	96.6
十月	96.2	99.4	101.0	96.8	95.2
十一月	97.1	98.3	96.4	98.8	100.7
十二月	95.5	97.6	93.5	97.8	102.1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4.1	97.9	96.5	96.1	97.5
二月	91.4	99.0	97.9	95.4	95.4
三月	84.4	99.2	99.5	85.1	84.8
四月	87.2	99.4	102.5	87.7	185.1
五月	119.3	98.1	98.9	121.6	120.6
六月	119.9	97.9	99.3	122.5	120.7
七月	108.8	98.0	100.6	111.0	108.2
八月	114.3	97.9	95.5	113.7	116.4
九月	97.9	99.2	96.9	98.7	91.0
十月	97.1	103.0	102.8	94.3	94.5
十一月	94.6	105.3	105.3	89.8	89.4
十二月	91.0	105.5	101.3	86.3	88.1
民國十六年	92.4	104.4	107.3	89.5	87.7
一月	83.1	103.1	102.6	82.8	82.9
二月	82.2	104.7	105.7	78.5	77.8
三月	79.4	105.7	105.8	75.5	75.0
四月	71.4	104.1	107.7	68.6	66.9
五月	108.1	103.9	107.5	104.0	100.6
六月	108.3	104.5	109.1	103.6	99.3
七月	105.4	104.8	104.6	100.6	100.8
八月	102.2	106.2	106.9	96.2	95.6
九月	97.7	104.9	108.2	93.1	90.3
十月	93.6	103.1	105.1	90.8	89.1
十一月	91.4	101.7	97.3	90.3	93.0
民國十七年	101.1	101.7	105.8	99.7	94.9
一月	89.2	101.1	105.1	89.3	88.2
二月	87.7	102.2	103.7	85.8	84.6
三月	89.5	102.4	109.0	87.4	82.4
四月	85.7	107.7	117.3	83.6	78.0
五月	109.3	103.0	113.0	105.1	95.7
六月	125.6	101.7	107.8	123.5	118.3
七月	106.7	100.8	110.4	107.8	95.3
八月	113.7	97.8	107.4	113.9	105.9
九月	106.0	98.9	101.6	109.2	106.3
十月	104.4	101.2	106.3	103.2	98.2
十一月	93.5	101.4	105.1	98.2	92.8
十二月	95.9	101.6	105.8	95.4	91.6

電襪線茶之生產製造及運輸

民國十八年		97.3	104.5	119.6	93.1	89.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96.2	101.7	105.0	94.6	91.6
	月	98.2	103.2	106.7	95.2	92.0
	月	90.0	104.1	107.2	86.5	84.0
	月	87.0	104.1	105.6	84.4	82.4
	月	119.6	102.6	106.4	106.6	112.4
	月	115.7	103.0	108.9	102.3	106.2
	月	97.2	103.4	110.7	94.0	87.8
	月	100.2	104.8	111.8	95.6	89.6
	月	98.9	105.6	115.6	97.8	85.6
	月	97.7	107.4	117.0	84.5	77.5
	月	90.0	106.1	111.0	84.8	81.1
	月	84.3	105.5	109.1	79.9	77.3
民國十九年		84.0	114.8	115.9	73.2	72.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79.8	108.3	111.1	73.7	71.3
	月	77.8	111.3	115.8	69.9	67.2
	月	79.2	111.3	115.8	71.2	68.4
	月	79.1	111.2	117.8	67.0	59.5
	月	65.6	111.0	117.5	60.9	56.7
	月	113.9	117.5	120.7	96.9	94.4
	月	103.3	120.4	129.4	85.3	79.8
	月	93.2	119.6	121.3	77.9	76.8
	月	88.6	119.4	119.0	74.8	74.5
	月	82.5	115.4	110.9	71.5	74.4
	月	76.6	114.1	109.8	67.1	69.8
	月	76.7	113.6	102.2	67.5	75.0
民國二十年		102.8	126.7	127.0	81.1	96.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72.5	119.7	102.3	60.6	70.9
	月	69.5	127.4	112.8	54.6	61.6
	月	68.4	126.1	111.5	54.2	61.3
	月	65.4	126.2	110.5	51.8	59.2
	月	62.8	127.5	111.2	49.3	56.5
	月	154.9	129.2	114.5	119.9	135.3
	月	139.3	127.4	108.8	102.3	119.8
	月	135.3	131.3	107.2	103.8	125.2
	月	144.3	129.2	105.5	111.7	136.8
	月	122.5	126.9	102.0	96.5	129.1
	月	105.1	124.8	100.2	84.2	104.9
	月	103.0	121.8	98.2	84.6	104.9
民國二十一年		94.8	112.4	95.7	84.3	99.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56.3	119.3	98.5	81.7	97.5
	月	77.8	114.4	98.1	65.7	79.3
	月	74.5	117.6	97.5	63.4	76.4
	月	78.6	116.7	96.8	67.4	81.2
	月	75.1	115.7	98.2	64.9	76.5
	月	144.2	113.6	95.7	126.9	157.7
	月	115.5	111.8	96.5	103.3	120.2
	月	113.6	111.3	101.9	102.1	111.5
	月	105.0	109.8	95.8	95.6	107.6
	月	90.1	108.7	92.3	82.9	97.6
	月	82.9	105.9	87.9	77.5	94.3
	月	84.5	107.5	93.2	78.6	90.7

民國二十二年		83.9	103.3	85.9	81.8	97.9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月	75.4	118.5	95.5	69.4	79.1
	二月	72.3	107.5	97.9	67.2	77.4
	三月	67.5	105.7	94.5	63.4	71.5
	四月	64.1	144.5	84.9	61.2	72.7
	五月	127.2	144.3	91.1	122.1	141.2
	六月	158.4	144.5	91.7	111.1	144.0
	七月	92.7	134.4	91.1	89.7	101.3
	八月	81.5	111.7	81.2	85.1	115.3
	九月	82.9	111.1	77.9	81.5	113.8
	十月	79.2	110.3	77.5	79.7	114.3
	十一月	77.3	99.9	72.7	77.9	117.1
	十二月	75.6	93.1	73.3	76.3	106.3
民國二十三年		71.9	97.1	73.7	77.1	101.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月	71.5	97.2	73.6	71.5	95.9
	二月	67.5	93.0	73.3	69.1	94.2
	三月	65.1	91.5	70.5	67.7	92.4
	四月	61.4	91.5	66.3	69.1	93.6
	五月	63.2	91.9	71.5	65.5	88.1
	六月	95.7	95.7	71.2	101.1	133.9
	七月	91.4	97.1	71.4	94.1	125.2
	八月	85.1	99.3	81.5	85.3	137.3
	九月	79.1	97.1	75.1	81.3	105.1
	十月	73.9	96.1	73.9	76.0	98.8
	十一月	72.1	93.3	76.3	71.3	91.5
	十二月	68.6	99.3	81.8	69.3	83.9

第四圖 近十年來屯溪綠茶購買力之趨勢



八、結 論

我國輸出之綠茶，以品質言，首推新安江流域一帶之產品。雖新興茶國，如日本印度等之多方試驗，苦心經營，而迄今猶感不逮。此故屯溪綠茶之衝外市場，尙能勉強維持，不似他區綠茶之銷路被奪殆盡也，至其品質優良之主要原因，則大半由於天然環境之優越，有以致之耳。

屯溪綠茶常佔全區輸出總數額三分之一以上(見第十五表)，色香俱佳，列爲上品，有『高莊茶』之稱。經營該茶之茶號，則大都規模較大，不經濟之耗費亦較少。所購毛茶，品質較燥，可以從容加工精製。包裝堅固，運銷損失得以減少。且資本較厚，尤可待價而沽。凡此種種，均爲屯溪綠茶之特點，且多爲國內其他茶區之茶號所不及者。惟自俄國積極擴展茶葉生產，及日本印度等國之綠茶勃興，侵奪我國外市場以來，素以天賦優厚之屯溪綠茶，銷路亦爲之大減。如再不謀積極改進，以與外茶競爭，則前途實不堪設想。茲就管見所及，略述該區茶業今後改進應循之途徑如次：

甲、設立茶業改良場：該區茶業，在輸出貿易地位上之重要，已如前述。但關於茶葉之研究試驗機關，尙付闕如。民國八年，皖省當局，雖曾在屯溪高視創設茶業講習所，惜不久即告停辦，殊無成績可言。原有房屋，今已改作職業學校校舍，茶地復多荒廢。今欲改進該區茶業，亟須設立茶業改良場，實際從事栽培製造等方面之技術改善。以其所得，推行民間，藉以增加產量，減輕成本，提高品質，推廣銷路。至場址之選擇，務求其地點適中，應在交通便利，距離主要產地較近之處所爲最宜。

乙、組織統一銷售機關：茶商各自經營，不爲聯合之銷售，故獨失易折，每受洋行茶棧之操縱剝削。且成本增高，銷售市場，又易爲外茶所乘。是以亟宜聯合茶商，對外謀直接統一之銷售。如此，既可以免操縱剝削之弊，復可以與外茶抗衡。至組織方式，可參閱祁門紅茶之建議，茲不再贅。

丙、釐定茶葉等級及改良包裝：屯溪綠茶，雖已分有等級，但無嚴格標準。不僅各茶號間，同一等級之茶，不能一律，即同一茶號之先後製茶，亦每不一致

。今後欲謀直接銷售與期貨交易，標準等級，實為問題之先決條件。如有信用卓著之標準等級，外商向我購茶，只須指明等級數量，即可立辦，而寄樣、看樣等之手續費用，則均可免去矣。故茶葉之等級，亟應早為實行，以利交易。至該茶包裝，雖較國內其他茶區稍佳，但如能進一步，按照消費者之需要，就地打成適當之包裝，則外商輸入後，原裝即可推銷。此不僅改裝手續費用可以免除，即茶味亦可減少走失之機會。甚望茶商注意及之。

丁、組織茶農合作社：該區茶農，尙乏合作社之組織。蓋因當地未有適當機關，從事倡導之故。為求達到該茶業成為有系統之經營，藉以恢復國際貿易上已有之地位，亟宜廣為組織合作社，以茶業改良場對於技術方面研究試驗之所得，隨時灌輸於茶農，實為根本之要圖。蓋茶業之生產費用，實以人工為大宗。如能組織合作社，利用適當機器，共同產製銷售。則茶葉成本之減輕，可斷言也。

以上所述數點，僅就著者實地調查後之觀感而已。惟茶為農產物之一，亦即國貨外銷少數產品之一，際此農村經濟枯竭，國際貿易轉變之時，如欲復興農村，尤須先從農產物改進着手。至如何改進之精密實施計劃，尙待專家詳為擬具，本報告專為實地事實之敘述，藉供有心改進茶業者之參考云爾。

